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01639311 號函頒

- 壹、依據：「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貳、目的：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淡水國民小學及新北市新埔國民中學。

## 伍、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
  - 二、凡本市境內設立的外僑學校之學生，可由就讀學校依所在區別報名本市市賽。
  - 三、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請參加本市「臺商學校專區」市賽。
  - 四、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藝術才能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資優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請參閱附件一)。惟不包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藝術才能資優(美術類)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之學生。
- 陸、參賽作品組別、類別及參賽作品件數：(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閱參加對象說明)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 一、組別：

-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類別：

- (一)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加組別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 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 (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 三、參賽作品件數：

(一)國小組每校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及版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5件；如設有美術班之學校，繪畫類、平面設計類及漫畫類可另送1至5件。

(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選送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5件；如設有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之學校，可送1至5件。

(三)同1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柒、主題：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 捌、報名方式：

一、本市分五區辦理市賽(設有美術班之高中職送件區別，依100年6月23日分區方式說明會決議辦理。)並擇優參加全國決賽。

市賽	東區市賽 臺商專區	西區市賽	南區市賽	北區市賽	中區市賽
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七星分區	新莊分區	雙和分區 三鶯分區	三重分區 淡水分區	板橋分區
跨區報名 之美術 (工)科 (班)組 (包括藝 術與設計 類科)	永平高中	智光商工 福和國中	鶯歌高職	無跨區	無跨區
承辦學校	永平高中	新莊高中	永平國小	淡水國小	新埔國中

二、本比賽採先網路報名後，再辦理現場送件(未網路報名不收件)。

三、網路報名日期：110年9月22日(三)上午8時至10月8日(五)下午5時止，逾時不受理；報名及查詢網址：<http://220.130.198.113/>。

### 四、現場收件事宜：

(一)現場收件時間：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於下列指定時間內送達，逾時不受理收件，送件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

1. 國小組：110年10月12日(二)上午9時至12時止。

2. 國高中(職)組：110年10月12日(二)下午1時至4時止。

(二)現場收件地點：各學校依參賽分區(如上表)送件至該分區承辦學校。

五、退件：請參賽單位務必於下列規定時間內至該分區承辦學校辦理退件，未於期限內辦理退件，則作品任由承辦單位處置，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一)市賽退件日期：110年10月26日(二)中午12時前(書法類及未獲得前3名之作品)。

(二)國賽退件日期：110年12月3日(五)下午1時至4時(國賽未獲特優作品，另獲得國賽特優作品於巡迴展後直接寄回參賽學校)。

玖、各校參賽作品送件及評選說明：

一、各校參賽作品送件：

(一)各參賽學校請備妥下列文件送至各區承辦學校，參賽組別、類別、報名表與名冊務必清楚正確，並明確標記為普通班或美術班，不可錯置(請檢查作品背後報名表是否圈選正確)。

1. 作品清冊2份(須蓋印)。

2. 保證書一式2份(須蓋印)。

3. 作品(報名表須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

(二)「完全中學」國中組、高中組請分別使用不同報名表。

(三)各校作品請按作品種類分類分組造冊，作品清冊及保證書隨作品送達各區承辦學校，清冊所填姓名、年級、學校資料，請務必以電腦打字並校對，以免筆誤或不清楚。

(四)為維持比賽公平性，本市市賽不接受參賽學生個別送件。

二、評選：

(一)評選日期：110年10月18日(一)至10月20日(三)期間各區擇期辦理評選。

(二)各區各類組評選出前3名(第1名1件、第2名2件、第3名3件)參與全國賽，佳作若干件。

(三)書法類以送件為原則，但取得國賽代表權同學，須依各區承辦學校通知參加現場書寫。另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參加臺商專區書法類比賽，獲國賽之代表者倘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現場書寫，為顧及防疫措施及比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得放寬學生於就讀學校現場書寫(詳情見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

(四)書法類現場書寫日期：110年10月25日(一)上午9時，參加現場書寫名單將於10月21日(四)前通知。(未參加決賽現場書寫者，視同放棄參加國賽資格)

(五)由本局聘請相關專家參與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壹拾、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p>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正面需加壓克力或其他平面材質（不可鏤空），連作不收。</p> <p>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p>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p>					
	4. 漫畫類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p>					
	5. 水墨畫類	<p>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p> <p>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6. 版畫類	<p>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組、 高中（職） 組	1. 西畫類	<p>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p> <p>3.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p>					
	2. 書法類	<p>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p> <p>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國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p> <p>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p>					



4.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5.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6.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7.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老師），收件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9.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110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10.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壹拾壹、國賽送件：

- 一、請各承辦學校先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http://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 比賽官網「報名專區」下載表單，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一）至 10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各項資料請務求清楚正確，並明確標註為普通班或美術班。
- 二、各區承辦學校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四）下午 1 時至 4 時將以下文件及作品（不含書法類）送達郵政博物館（臺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45 號 6 樓），或其他指定地點（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電話：(02) 2311-0574 分機 236，傳真 2389-4822 黃旭絹小姐。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一）下午 1 時至 4 時辦理國賽作品退件（含書法現場書寫作品）。
  - （一）紙本報名表 2 份（須蓋校印）。
  - （二）保證書一式 2 份（須蓋校印）。
  - （三）作品（不含書法類）。
  - （四）作品清冊一式 2 份。
- 三、總承辦學校：大觀國民中學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四）下午 1 時至 4 時將以下文件及作品送達郵政博物館（臺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45 號）或其他指定地點（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
  - （一）紙本報名表 2 份（須蓋校印）。
  - （二）保證書一式 2 份（須蓋校印）。
  - （三）現場書寫作品（書法類）。
  - （四）作品清冊一式 2 份。

#### 壹拾貳、獎懲：本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2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一、指導各類、各組第一名嘉獎 2 次，第二、三名嘉獎 1 次，並授權各校依本局發布之成績清冊辦理敘獎，最高不得超過嘉獎 2 次（全國賽依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市賽、全國賽僅能擇一敘獎）。
- 二、市賽總承辦學校及各區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校長部分請函報本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核予嘉獎 2 次；教師部分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2 人，餘依報准名單各予嘉獎 1 次 6 人為限。
- 三、指導老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壹拾參、附則：

- 一、本局核定之國中小美術班、高中(職)美術(工)科(班)(包含藝術與設計類科)學生作品，請勿參加普通班組，若經查屬故意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
  - 二、各校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 三、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創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禁賽 2 年。本局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公布市賽成績後三個月內有效。
  - 四、高中職報名表作品介紹紙本應與線上報名系統之作品介紹一致。
  - 五、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 六、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均不得參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
  - 七、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八、參加國賽作品應與市賽為同一作品(書法類作品除外)，不得修改或重作，未按規定者，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 九、本局對於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應承諾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 十、各區市賽辦理完畢後，成績將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 1 星期，請各校於公告後 3 天內務必上網查看姓名是否有誤，並通知承辦學校修正，俾利獎狀印製。
  - 十一、全國賽須現場創作之類組，其參賽者應參加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詳見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 十二、本局同意承辦學校人員於比賽期間辦理及出席籌備會、評審會議、市國賽送退件；各校承辦人員出席領隊會議暨作品送退件核予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公假排代人數規定如下：
    - (一)籌備、領隊會議：每校每場 2 人為限。
    - (二)作品送退件：每校 3 人為限。
    - (三)承辦學校：依工作內容人員編製，每校 30 人為限。
  - 十三、本比賽各項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得依疫情調整比賽賽程。
- 壹拾肆、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函頒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通知。

美術班組清冊

	學校	科系
高職及綜合 高中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美術科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美工科(進修部)
		廣告設計科(進修部)
		室內設計科(進修部)
	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美工科
		多媒體設計科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室內空間設計科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術工藝科
		陶瓷工程科
		廣告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進修部)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多媒體動畫科	
市立光復高中	多媒體設計學程	
私立淡江高中	廣告設計	
高中	永平高中	美術班
	三重高中	美術班
	新莊高中	美術班
	淡江高中	美術班



國中	泰山國中	美術班
	福和國中	美術班
	中和國中	美術班
	自強國中	美術班
	三重高中國中部	美術班
	淡水國中	美術班
	新埔國中	美術班
	大觀國中	美術班
	光仁中學	美術班
	崇光女中	美術班
國小	泰山國小	美術班
	自強國小	美術班
	永平國小	美術班
	修德國小	美術班
	淡水國小	美術班
	新埔國小	美術班
	大觀國小	美術班

市賽	總承辦學校	東區市賽 臺商專區	西區市賽	南區市賽	北區市賽	中區市賽
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七星分區	新莊分區	雙和分區 三鶯分區	三重分區 淡水分區	板橋分區
跨區報名之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科)		永平高中	智光商工 福和國中	鶯歌高職	無跨區	無跨區
系統研習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 承辦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領隊會議		9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9 月 15 日 下午 2 時	9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9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	9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報名資料上傳		11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報名) 報名後及查詢網址： <a href="http://220.130.198.113/">http://220.130.198.113/</a>				
作品送件(達)時間		10 月 12 日 國小組：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國高中(職)組：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逾時不受理收件				
評選時間		10 月 18 日 下午	10 月 18 日 上午	10 月 20 日 上午	10 月 20 日 下午	10 月 19 日 上午
退件時間		10 月 26 日中午 12 點前				
書法現場書寫通知		10 月 21 日前				
書法現場書寫		報到時間:10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9:50 比賽時間: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比賽地點: 大觀國中樂活館(地點若變更將另行公告)				
負責學校	大觀國中	永平高中	新莊高中	永平國小	淡水國小	新埔國中
承辦處室主任	學務處 曾尚慧主任	教務處 馬莉莉主任	教務處 吳立夫主任	教務處 張益瑞主任	教務處 劉慧琪主任	學務處 蕭銘宏主任
電話	22725015#820	22319670#210	29912391#301	29259879#201	26212755#104	22572275#311

110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及現場創作類組必填,其 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書法類、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 正確寄達。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依比賽規定處置,並願自 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110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及現場創作類組必填,其 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書法類、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 正確寄達。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依比賽規定處置,並願自 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中職)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 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 字)： 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	
書法類組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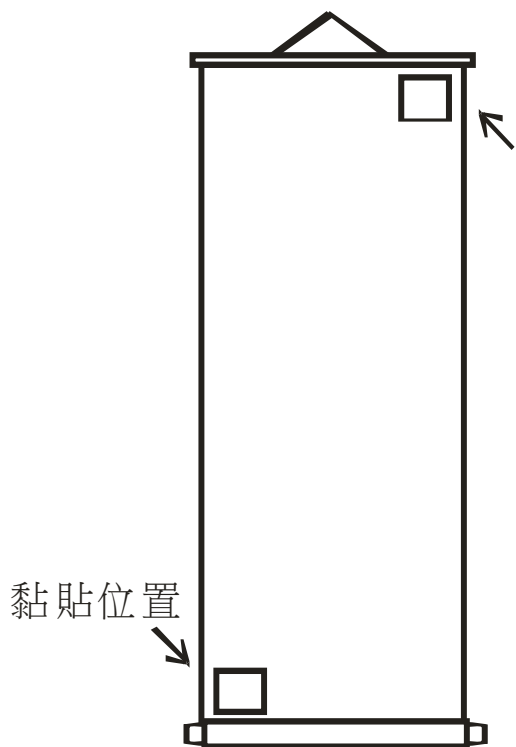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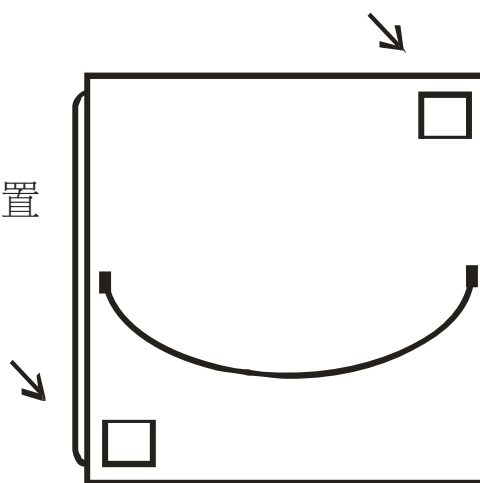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黏貼位置



# 保 證 書

學校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北市市賽，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承辦單位

類別/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繪畫類	件	/	/
西畫類	/	件	件
平面設計類	件	件	件
水墨畫類	件	件	件
書法類	件	件	件
版畫類	件	件	件
漫畫類	件	件	件
小計	件	件	件
總計：			件

單 位： (印)

負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